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的 外高桥保税区南块微电子产业基地 D-1 街坊 D1-15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外高桥保税区南块微电子产业基地 D-1 街坊 D1-15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教育单位开办装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镗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8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0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